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

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过国资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过国资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

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或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或行权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

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

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过国资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四：《<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资金计划变更，原计划向华夏银行申请 4,500 万授信额度增至 12,000 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拟向华夏银行申请 3,000 万额度的授信，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